



附表

收費標準 種類	主管機關 審查費 (單位： 新臺幣元/ 每件)	補辦環評書件審查費								
		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 六條第一 項第一款 規定協助 審查補辦 環境影響 說明書審 查費 (單位： 新臺幣元/ 每件)	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 六條第一 項第二款 規定協助 審查補辦 環境影響 之調查、 分析及因 應對策審 查費 (單位： 新臺幣元/ 每件)	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 六條第四 項規定協 助審查補 辦環境影 響評估報 告書初稿 審查費 (單位： 新臺幣元/ 每件)	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 六條第四 項規定協 助審查補 辦環境影 響評估報 告書認可 審查費 (單位： 新臺幣元/ 每件)	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 六條第一 項規定協 助審查備 查文件審 查費 (單位： 新臺幣元 /每件)	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 六條第一 項規定協 助審查變 更內容對 照表審查 費 (單位： 新臺幣元 /每件)	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 六條第一 項規定協 助審查環 境影響差 異分析報 告、環境 影響調查 報告書或 因應對策 審查費 (單位： 新臺幣元 /每件)	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 六條第一 項規定預 審會議或 諮詢會議 (單位： 新臺幣元/ 每件)	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 六條第四 項規定協 助辦理範 疇界定會 議 (單位： 新臺幣元/ 每件)
礦業用地 開發規模										
已核定 礦業用 地面積 達五十 公頃以 上者	五千	四十萬	二十三萬	五十二萬 七千	二萬	三千	五萬五千	二十三萬	五萬三千	十一萬 三千
已核定 礦業用 地面積 大於二 公頃， 未達五 十公頃 者	五千	十五萬 九千	十一萬	二十萬 二千	二萬	三千	三萬四千	十一萬	四萬二千	六萬五千